广元市利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9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1. 基本情况

 利州区人社局总编制172名,其中行政编制18名,参公编制57名，全额事业编制96名,工勤编制1名；在职人员总数167人,其中行政人员17人，参公人员50人，其他事业人员96人，工勤控制人员4人。

1. 主要职能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拟订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规划、政策规定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二）拟订全区人力资源市场发展规划和人力资源流动政策并组织实施，建立全区统一规范的人力资源市场，促进人力资源合理流动、有效配置。

（三）负责促进就业工作。拟订统筹城乡的就业发展规划和政策，完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拟订并组织落实创业、就业援助制度，完善职业资格制度，统筹建立面向城乡劳动者的职业培训制度，牵头实施高校毕业生就业政策，会同有关部门实施高技能人才、农村实用人才培养和激励政策。

（四）统筹建立覆盖城乡的社会保障体系。贯彻执行全区城乡居民社会保险及其补充保险政策和标准，贯彻执行全国统一的社会保险关系转续办法，贯彻执行机关企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政策并逐步提高基金统筹层次。会同有关部门拟订社会保险及其补充保险基金管理和监督办法，编制全区社会保险基金预决算草案，参与制定全区社会保障基金投资政策。

（五）负责就业。失业、社会保险基金预测预营和信息引导，拟订应对预案，实施预防、调节和控制，保持就业形势稳定和社会保险基金总体收支平衡。

（六）贯彻执行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收入分配政策和企业职工工资收入分配调控政策，建立机关企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正付保障机制，贯彻执行机关企事业单位人员福利和有关离退休政策。

（七）会同有关部门指导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拟订事业单位人员管理政策，参与人才管理工作，落实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和继续教育政策，牵头推进深化职称制度改革工作，负责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选拔和培养工作，拟订吸引国（境）外专家、留学人员来利州区（回利州区）工作或定居政策。

（八）贯彻执行军队转业干部安置政策，拟订军队转业干部安置计划，负责军队转业干部教育培训工作，贯彻执行企业军队转业干部解围和稳定政策，负责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管理服务工作。

（九）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公务员分类、录用、考核、奖惩、任用、交流、培训、辞退等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贯彻执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和聘任制公务员管理的具体办法：负责行政机关公务员综合管理，贯彻执行有关人员调配政策和特殊人员安置政策。

（十）贯彻落实公务员行为规范、职业道德建设和能力建设政策，组织实施公务员职位分类标准和管理办法，依法对公务员实施监督，负责公务员信息统计管理工作。

（十一）组织实施全区机关公务员，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单位工作人员的考试录用的申报、体检、考核、审核、报批等工作。

（十二）拟定全区公务员培训规划、计划和标准，负责组织区级机关公务员培训工作。

（十三）贯彻执行公务员申诉控告制度和聘任制公务员人事争议仲裁制度，保障公务员合法权益。

（十四）综合管理府奖励表彰工作，实施国家荣誉制度、政府奖励制度，组织实施以区以区政府名义奖励表彰的活动，审核区级各部门（单位）的全区性评选表彰工作方案和表彰对象。

（十五）承办提请区人大常委会和区政府决定的人事任免事项。

（十六）贯彻执行劳务开发及农民工工作相关政策，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

（十七）统筹拟订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制度和劳动关系政策，完善劳动关系协调机制，拟订消除非法使用童工政策和女工、未成年工的特殊劳动保护政策，组织实施劳动监察，协调劳动者维权工作，依法查处重大案件。

（十八）负责国（境）外人才，智力引进以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领域的国际交流与合作，负责相关涉外业务技术合作和人才交流，负责出国（境）培训工作。

（十九）承担区政府公布的有关行政审批事项。

1. 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广元市利州区人社局2019年部门预算收入总数2620.69万元，较2018年部门预算收入总数2287.95万元增长14.54%；2019年部门预算支出总数2620.69万元，较2018年部门预算支出总数2287.95万元增长14.54%。

广元市利州区人社局2019年部门基本支出预算总数1718.31万元，其中：人员支出1518.74万元，公用支出199.58万元。

广元市利州区人社局2019年部门预算安排专项资金902.38万元（明细项目见附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广元市利州区人社局2019年部门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总数2620.69万元，较2018年部门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总数2287.95万元增长14.54%；2019年部门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总数2620.69万元，较2018年部门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总数2287.95万元,增长14.54%。

　五、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2620.69万元，比2018年预算数增加2287.95万元，主要原因是2019年将人事代理和移交教师退休人员待遇财政补差482.32万元纳入了财政预算。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418.24万元，占92.28%；卫生健康支出84.07万元，占3.2%；农林水支出2万元，0.07占%；住房保障支出116.37万元，占4.44%。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19年预算数为1307.16万元，主要用于：局机关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等日常公用经费,保障部门正常运转。社会保障和就业（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19年预算数为562.38万元，主要用于人事代理和移交教师退休人员待遇财政补差等专项项目；社会保障和就业（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就业管理事务（项）2019年预算数为340万元，主要用于本级配套再就业支出和劳动保障协理员工资；社会保障和就业（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19年预算数为197.84万元 ，主要用于单位职工的机关养老保险缴费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项）2019年预算数为4.85万元 ，主要用于单位职工事业干部的工伤保险缴费；社会保障和就业（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财政对失业保险基金的补助（项）2019年预算数为3.39万元 ，要用于单位职工事业干部的失业保险缴费；社会保障和就业（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财政对生育保险基金的补助（项）2019年预算数为3.39万元 ，要用于单位职工事业干部的生育保险缴费；

2.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19年预算数为84.07万元，主要用于：局机关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3.农林水支出（类）扶贫（款）其他扶贫支出（项）2019年预算数为2万元，主要用于单位第一书记工作经费
 4.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19年预算数为116.37万元，主要用于：部门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广元市利州区人社局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1718.31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518.74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险缴费等支出。公用经费199.57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印刷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物业管理费、劳务费等支出。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预算7.07万元，较2018年部门预算收入7.07万元持平。其中：2019年安排公务接待费预算7.07万元，安排公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0万元。

（一）公务接待费较2018年预算持平。
　　2019年公务接待费计划用于执行接待考察调研、检查指导等公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与2018年预算增长持平。
　　单位现有公务用车0辆，其中：轿车0辆、越野0辆、其他乘用车0辆。
　　2019年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广元市利州区残联2019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广元市利州区残联 2019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19年，广元市利州区人社局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为194.43万元，比2018年预算增加0.36万元，增长0.18%。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19年，人社局安排政府采购预算104万元，主要用于采购办公设备、公务用车运行维护、信息化建设运行及维护、物业管理、专项工作委托业务等。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18年底，区残联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0辆，其中，定向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单位价值1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
 2019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及单位价值2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绩效目标是预算编制的前提和基础，按照“费随事定”的原则，2019年广元市利州区人社局所有项目按要求编制了项目绩效目标,从项目完成、项目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成本、时效、质量，预期达到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同时编制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十一、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三）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厅机关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局机关离退休人员的支出。
　　（五）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部门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的支出。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部门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的支出。
　　（七）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局机关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用于缴纳单位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八）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事业单位用于缴纳单位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九）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
　　（十）基本支出：指为保证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一）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xx局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